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嚴紫瑜
電話：06-2956726
電子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0902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建議表 (0902911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一階段命題公告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6月25日府教終字第1130122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。
- 三、上開命題內容業公告於「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 (<https://nlc.moe.edu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)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部分同步公告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 (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) 公布，以上供各競賽單位參閱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後，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5點前以電子郵件逕寄教育局承辦人(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，電話：06-2956726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

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表

競賽組別	
競賽項目	
建議修正事項	說明

備註：本表件請各競賽單位於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點前以電子郵件逕寄教育局承辦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6-2956726

建議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聯絡電話：